

附件 2:

2024 年度兴宁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表

单位(盖章):

时间: 2024 年 4 月 11 日

序号	检查部门	抽查事项(类别)	联合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方式	抽查对象范围或者信用分级分类	抽查比例	抽查数量	抽查时间	备注
1	牵头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	现场检查/ 书面检查	工程造价咨询企业	10%	1	1-11 月	
	参与	税务部门	从业人员社保缴交情况检查						
35	牵头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	现场检查	房地产开发企业	10%	1	1-11 月	
	参与	市场监管部门	广告行为、合同执行情况检查						
36	牵头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房地产行业定价情况的检查	现场检查	房地产开发企业	10%	1	1-11 月	
	参与	市场监管部门	商品房销售价格行为的检查						
37	牵头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	现场检查	施工单位	20%	1	1-11 月	
	参与	税务部门	从业人员社保缴交情况检查						
38	牵头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建设工程消防情况的检查	现场检查	施工单位	20%	1	1-11 月	
	参与	消防救援部门	遵守消防法律、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						

说明: 如果抽查事项本年度因特殊原因不开展抽查计划, 请在备注栏说明理由。

填表人: 熊胜

联系电话: 0753-3320373